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第 2073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9月起密集舉辦及早因應、接軌新制
新版「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上路
司法院「法官好正」第2季登場 聚焦國民法官
2,3,4 陳邦豪／從設計監造契約定性談業主任意終止契約法律適用之爭議—兼談法律與工程整合之可能
4 臺中高分院陳宏卿庭長談刑事訴訟與基本人權

積極籌備新制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9月起密集舉辦 及早因應、接軌新制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自新制公布後即請地方法院持續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俾審檢辯及法院同仁熟悉新制運作。考量國民法官法將為第一審刑事案件之審理帶來重大變革，第二審、第三審法院雖無國民法官參與審理，亦將面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抗告及上訴審查問題，上訴審法院應如何依國民法官法規範及立法意旨適切審理，為新制成功之重要關鍵。司法院於 110 年 3 月即規劃由上訴審法院辦理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原預訂自 5 月起即陸續舉辦，惟因疫情影響，乃重新安排期程，自 9 月起密集辦理 5 場次。（詳附表）

上訴審模擬法庭係以各地方法院辦理完畢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第 1 輪次」案件為上訴審演練案件。因國民法官法庭採當事人進行原則，在審判過程中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集中審理，以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基礎進行評議，並於判決中針對重要爭點，說明法院作成判斷的具體理由及對相關證據的評價；故第二審法院應依據上訴理由，立於事後觀點，核閱卷證及審核一審判決之論理，藉以審查原審法院認事用法是否適切。

第二審模擬法庭進行原則與觀察重點，包含：（1）秉持國民法官制之二審定位為續審制兼事後審制之立場進行上訴審審查。（2）適度簡化審理程序，原則不重新調查證據，避免以書面審理取代一審言詞審理之心證認定。（3）上訴審審查標準，則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意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即僅審查一審有無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事實認定，不宜輕易以書面審閱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撤銷第一審判決。

上訴審模擬法庭演練重點，尚包括判決書簡化與上訴審之判斷、「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於判決」標準之操作、上訴審對一審量刑之審查、容許上訴審調查新證據之例外與界限、上訴人主張一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及上訴審審查標準等。司法院期許藉此模擬法庭實際演練，使上訴審法院熟稔制度內涵，建立日後操作及審查基準，俾及早因應並接軌國民法官新制。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預訂時程

舉辦法院	審理案件	準備程序	審理程序	座談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9 月 24 日 09 : 30-12 : 00	10 月 18 日 09 : 30-12 : 00（11 月 1 日宣判）	11 月 5 日 09 : 30-11 : 00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9 月 16 日 14 : 30-16 : 30	9 月 29 日 09 : 30-11 : 30	9 月 29 日 14 : 00-16 : 30
高雄高分院	高雄地院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9 月 17 日 09 : 30-11 : 30	10 月 1 日 09 : 30-11 : 30	10 月 1 日 14 : 00-16 : 00
花蓮高分院	花蓮地院 110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	9 月 3 日 09 : 30-12 : 00	10 月 1 日 09 : 30-15 : 15	10 月 1 日 15 : 15-17 : 30
金門高分院	連江地院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11 月 19 日 09 : 30-12 : 00	12 月 9 日 09 : 30-16 : 00	12 月 10 日 09 : 30-12 : 30

寓教於樂 強化宣導

司法院「法官好正」第 2 季登場 聚焦國民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為拉近與民眾距離，加強推動法治教育，於 109 年與 Yahoo TV 合作司法影音節目特輯「法官好正」，介紹各種法庭特色，播出後廣獲好評。110 年決定製播第 2 季節目，聚焦將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新制，期能以更貼近民眾的方式，增進民眾對新制的瞭解，達到司法與人民對話的目的。

本季節目共 7 集，自 9 月 16 日起每周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司法院臉書及 Yahoo TV 首播。每集邀請 3 位法官及 2 位來自不同領域的素人來賓參與，透過事先進行的街頭訪問，以及主持人與法官、來賓間的問答與互動，深入淺出地解說國民法官新制的重要概念，並由法官分享曾參與的模擬法庭活動中，不同背景的國民法官如何將生活經驗帶進法庭，為審判提供新的思考。此外，於每集片尾特別錄製「國民法官小教室」單元，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講解國民法官法的重要內容及制度設計，以寓教於樂方式強化宣導效果。

司法院期能透過本季「法官好正」節目，推廣新制並鼓勵民眾擔任國民法官，讓司法審判更透明，並促進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增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

第 1 季「法官好正」共 6 集，分別邀請家事、行政、刑事、民事、勞動事件、少年事件領域的法官，分享審判中各種心境，有興趣的民眾亦可於 Yahoo TV 搜尋觀賞。



保障近用司法權

新版「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上路

【本刊訊】為尊重被害人刑事訴訟的程序主體地位，周妥法院的訴訟照料義務，確保被害人近用司法權，司法院於 9 月 22 日修正並函發各法院新版的「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提供最新的被害人權益資訊及可受保護事項，將由法院寄送給訴訟案件被害人及告訴人，供民眾參考。

考量被害人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前，對於在審理過程中可享有如何的權利、受到如何的保護，又如何提出主張等，往往存有許多疑問，因此，法院多年來均會隨著開庭通知書，一併附上清楚明瞭記載權益事項的「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以降低被害人面臨訴訟程序的恐懼、不安或陌生，進而妥善行使應有的權利。

新版的權益告知書，係以被害人容易理解之角度進行調整，特色如下：

一、易於閱讀：版面改為 2 欄，並明顯區別標題及內文，更易從標題迅速得知各項權益的概要。

二、更為白話：標題及內文均使用口語化文字。

三、完整資訊：配合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的修正，增補權益事項，包括隱私保護、與檢察官溝通、請求使用隔離設備、向法院陳述意見、聲請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請求身心障礙協助、聲請案件資訊獲知等。

四、外部連結：提供外部連結的網址及 QR Code，便利閱讀者獲得進一步文字及影音資訊。

新版權益告知書亦可自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刑事／被害人訴訟參與）下載參閱。

防疫措施

二級疫情警戒延 10.4 司法院維持既有防疫措施

【本刊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 10 月 4 日。司法院以防疫優先為原則，維持既有防疫措施，並授權所屬各機關因應當地疫情變化，隨時進行彈性調整，以利防疫及公務持續穩定運作。

司法院原有之防疫措施，主要有：（1）維持「可視訊或實體開庭，實體開庭須加強防疫」；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的業務或活動，亦依相同原則辦理。（2）由各法院斟酌當地疫情、人力及硬體狀況，逐步回復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3）停止居家辦公，但特殊情形經機關主管核准者，仍得居家辦公。（4）進入法院採取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登記；聯合服務中心相關服務及陳情業務正常運作，但宜以電話、郵寄及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避免直接接觸。